

# 关于长城国瑞证券瑞益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长城国瑞证券瑞益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正式成立并开始运作。根据《长城国瑞证券瑞益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约定，结合市场情况分析，我司决定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起，将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自 3.5%/年调整为 3.0%/年，具体说明如下：

1. 本次调整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将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（含）生效。存量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 2022 年 7 月 26 日（含）至 2024 年 7 月 23 日（含）期间按照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3.5%/年计提业绩报酬；在 2024 年 7 月 24 日（含）后按照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3.0%/年计提业绩报酬。

2. 若投资者不同意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调整，可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（开放期，下同）申请退出，按照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计提业绩报酬。本次退出免于收取退出费（如有）。

3. 若投资者未在 2024 年 7 月 23 日申请退出，则视为投资者同意 3.0%/年作为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。

4. 投资者自 2024 年 7 月 23 日起（2024 年 7 月 24 日确认）参与本集合计划产品的，管理人默认投资者已知悉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的相关内容，并同意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，按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3.0%/年计提业绩报酬。

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依据，不构成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做出保本保收益的承诺或担保。在本集合计划资产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，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取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。

如有任何疑问，请咨询销售机构营业网点工作人员，或致电客服热线：400-0099-886。

特此公告。

